

附表一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教師編制	導師(由教師兼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幼兒園	不超過三十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小學	不超過二十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二十四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九人至十六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八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四十五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五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集中式特教班	幼兒園	不超過八人	二人	二人	不得採半班方式編制教師人數，亦即不得因班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減少，而減少各該班級之教師編制人數。
	國民小學	不超過十人	二人	二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十二人	三人	二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十五人	三人	一人	

附表二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資賦優異學生)	教師編制	導師(由教師兼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不超過二十四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二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二十五人	三人	一人	